2023年度休宁县知识产权政策奖补

申报指南

根据《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休政办〔2023]9号)要求，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申报指南。

第一部分 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材料**

1.申报单位正式申请文件；

2.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表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申报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具体奖补项目**

**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1）申报条件**

①2023年：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分别奖励1万元、0.1万元；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5件、10件、15件的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通过PCT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资助3万元（最多资助2个国家授权）；授权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5件、10件、15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4万元；授权发明专利10件、20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

②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③2023年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复核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5万元；2023年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认证前须到市场监管局备案）奖励3万元；对入选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榜奖励2万元；2023年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课题研究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符合本县产业发展的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500万元(含)以下，且已还款结束的,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25%的贷款贴息。

④2023年专利权人维权胜诉的企业,按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国内维权不超过1万元，涉外维权不超过5万元。

**（2）申报材料**

①基本材料、项目汇总表（表2）。

②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申请量奖励的提交清单（有申请日）及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授权量奖励的提交清单（有授权公告日）及发明专利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单位申请奖励的提交营业执照，个人申请奖励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共有专利权的，应提供全部共有人的声明和签章。

③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提交获奖文件、证书或奖牌复印件。

④推进知识产权运用：提交认定的文件或奖牌复印件。

⑤发明专利质押贷款企业提交：休宁县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申请表（表3）、申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奖补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银行进账单。

⑥专利权人维权胜诉的企业提交：国内维权、涉外维权的相关法律文书、费用支付清单。

**（3）支持方式**

按《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制定的标准予以奖励。

第二部分 申报、审核的程序

**（一）申报** 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以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充分论证后，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评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股室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申报文本中相关材料及全部票据原件进行现场审核比对，经公示后，报县政府研定。

**（三）资金拨付** 经县政府研定的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三部分 管理监督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或重复申报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受到查处的，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三）**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申报指南以当年出台为准，当年申报通知有规定的事项，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五）**对同一项目或事项，与我县其他现有政策存在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从新”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奖励。

本申报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